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未加註者為實缺)

科 別	正取人數	備 註
歷史科	1	1. 聘期自 實際到職 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70分標準，則不予錄取。 3. 配合本校特色發展，具有雙語、科展之教學經驗及指導意願者，優先錄取。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方式：網路公告

- 1. 本校網站 (<https://djsh.tc.edu.tw/>)。
-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形。(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第1次招考	1. 統一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9時起至11時止，到校現場報名。 2. 非符合第1次招考資格者，報名後請於第2次招考或第3次招考前一日參閱本校校網或電洽確認是否已足額錄取不再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二)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人事室。請親自至本校現場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及本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如證件不全不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04-26877165 轉分機225或228。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等之正本及影本。
3.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甄選時間：

- (一) 請於招考當日依本校指定時間，請勿提早或遲到，攜帶身分證先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由本校工作人員依科別分別帶往考場。

招考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報到及抽籤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4時起	報到：13時至13時30分 抽籤：13時40分
第 2 次招考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4時起	
第 3 次招考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4時起	

- (二) 逾時未完成報到，不得應試。已完成報到而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甄試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 (一) 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時間 5 至 10 分鐘。
- (二) 試教（含提問對答）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除加註外均為 15 分鐘。試教時僅能使用學校提供教材，不得使用教具、電腦裝置或其他資料。
- (三) 試教範圍：

科別	甄 試 方 式	課本冊別/範圍	備註
歷史科	試教	歷史 2(翰林版)第二冊	

八、錄取、成績複查及結果公告：

- (一) 錄取：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依本次教師甄選缺額聘任之。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以 1. 試教 2. 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結果公告：

於各招考次日下班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結果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九、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應聘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